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作出公佈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規定。

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年初頒佈修訂上市規則後，本公司於期內已盡力物色額外一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挑選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從事中西藥業務有所認識之合適候選人存在一定困難。然而，本公司正與數名最後候選人洽談服務條款，而有關各方現正考慮該等條款。

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該等規定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祖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主席)及張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郭嘉立先生(副主席)。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